**屏山县2018年选聘在编在职教师**

**业绩考核计分办法**

按下列项目考核计分：教学成绩、表彰情况、骨干教师、年度考核情况四个方面。所有计分均凭申报教师所提供的相关原件材料计分。参选教师提供的业绩考核材料必须真实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参选资格，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**1.教学成绩考核计分。**教学成绩获奖纳入考核的时间为2016－2017、2015－2016、2014－2015、2013－2014四个学年，屏山中学考核近3个学年。每个学年的具体时间范围为：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。

**（1）屏山中学**

面向县外在职高中教师选聘的业绩考核办法是：个人所任教的高中教学工作（必须与所报考的学科相一致），获得市级（指市教育局或者市教科所）表彰的教学质量突出贡献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进步奖、鼓励奖，分别计12分、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。同一学年任教多个班级同时获奖的，只计最高分，三个学年的最高分相加为本项得分。若教学等级奖是以名次发奖，则按1至2名为一等奖，3至4名为二等奖，5至6名为三等奖，7至8名为进步奖，9名及其以后为鼓励奖）。

县内初中教师相应学科教学奖按下列金江中学等学校加分办法计分。

**（2）金江中学、大乘中学、和平街小学校、学苑街小学、特殊教育学校**

个人所任教的教学工作（必须与所报考的学段和学科相一致，证书或文件没有明确获奖学科的，由学校出具证明，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。获得市级（指市教育局或市教科所）县级（指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师训中心）表彰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进步奖、鼓励奖的，分别计12分、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和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。同一学年度任教多个班级同时获奖的，只计最高分，四个学年度的最高分相加为本项得分。若教学等级奖是以名次发奖，则按1至2名为一等奖，3至4名为二等奖，5至6名为三等奖，7至8名为进步奖，9名及其以后为鼓励奖计分。

**2. 表彰情况考核计分。**申报教师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，获得省、市、县党委、政府表彰（指：优秀教师、名师、拔尖人才、学术技术带头人、优秀人才示范岗、德育工作先进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、优秀乡村教师、优秀校长，其它荣誉称号不在计分之列，下同），按省级4分、市级3分、县级2分计分，同一自然年度只计一次最高分，四个年度的合计分计入总分；申报教师获得省、市、县教育部门与组织、宣传、人社部门联合表彰或者省、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单独表彰，按省级3分、市级2分、县级1分计分，同一自然年度只计一次最高分，四个年度的合计分计入总分。

**3.骨干教师考核计分。**申报教师属于省、市、县骨干教师，按照4分、3分、2分计分，省、市、县骨干教师培养人选，依次降1分。各类称号记分不累加，就高不就低。

其中：屏山中学只对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进行考核计分，县级骨干教师不在计分之列。

**4.年度考核情况计分。**申报教师2016－2017、2015-2016、2014-2015、2013-2014四个学年，每有一学年年度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，计1分。屏山中学对年度考核优秀不加分。考核优秀不加分。